

#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第一選區（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麟洛鄉、屏東市、內埔鄉）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1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區域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屏東縣第一選區	1		葉壽山	57年01月14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屏東市中正國小 屏東市大同國中 國立屏東高中 國防醫學院藥學系 國防醫學院藥物動力學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防醫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第一屆全國十大青年菁英獎 屏東縣生命線協會理事長 第15屆屏東縣議員 屏東市第15、16屆市長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百姓看緊錢包，不讓政府亂花人民辛苦血汗錢。</li> <li>全力推動0至6歲政府義務托養育兒，建立老、幼共融家園。</li> <li>推動長照納入健保，65歲以上失智能及行動不便者由政府照顧。</li> <li>推動65歲以上免繳健保費（全國統一），中央編列法定預算，減輕地方政府負擔（排富）。</li> <li>推動遷地於民（之前納入計畫預定地而未使用土地予以解編）。</li> <li>要求政府守信，履行對人民的契約承諾，落實對退休人員權益的給付。</li> <li>國中小營養午餐由中央免費提供，食材由中央統一向農民採購。</li> <li>打破教育不平等，教育預算依地方教育人口編列（並依地域調整），減輕家長負擔。</li> <li>協助農漁民，推展農漁外銷，符合檢疫，空運出國政府負擔。</li> <li>推動屏東體育產業城，經濟部設立屏東體育產業科技園區，人人可招商、創業、就業，大家有收入。</li> <li>推動發展觀光，建構環島高鐵交通網（以屏東站、潮州站為基礎），銜接至花東宜、台北，增加交通建設及觀光內需。</li> <li>督促已核定屏東第二快速道路儘速動工，並延伸至九如、里港、鹽埔、高樹。</li> <li>修訂一例一休（推動週休二日，勞資得在不超時下，協議加班）。</li> <li>發揚孝道，重視中華民族文化的保存。</li> <li>推動客語新傳，培育客家優秀青年，保護特色客家產業，打造客家主題觀光小鎮，帶動內埔/麟洛/長治/高樹客庄觀光產業發展。</li> </ol>
	2		鍾佳濱	54年02月23日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 屏東高中 明正國中 仁愛國小	立法院教文委員會 召委 屏東縣副縣長 行政院文建會 參事 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 紙風車文教基金會 顧問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30%;"> <p><b># 留縣升學</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爭取頂尖科大進駐</li> <li>◎ 升級技職校院設備</li> <li>◎ 結合職訓機構資源</li> <li>◎ 擴大產學攜手業別</li> <li>◎ 廣設直升大學管道</li> </ul> </div> <div style="width: 30%;"> <p><b># 創造就業</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升聯外交通效能</li> <li>◎ 導入境外市場商機</li> <li>◎ 發展智慧農業產銷</li> <li>◎ 更新農機補助模式</li> <li>◎ 減輕青年創業負擔</li> </ul> </div> <div style="width: 30%;"> <p><b># 在地安養</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催生樂總屏東分院</li> <li>◎ 促成健康醫療園區</li> <li>◎ 充實偏鄉醫療人才</li> <li>◎ 強化緊急醫療網路</li> <li>◎ 挹注社區關懷照顧</li> </ul> </div> </div> <p><b>挺台灣的</b></p>  <p>更多政見 請掃描QRcode</p>
	3		黃冬輝	48年11月09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陸軍官校預備班20期（中正預校） 陸軍官校正51期 三軍大學（國防大學）	陸軍總部、國防部高司參謀 高雄市後備副司令 屏東縣後備司令 立法委員辦公室主任 中華民國守護聯盟協會理事長	<p>熱愛國旗忠誠守護中華民國 捍衛軍公教警消權益及尊嚴 堅定支持 韓國瑜 人民有權過好日子</p> 
	4		蔣月惠	48年04月12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附設空專二年制國貿科	取得日本池坊學派插花教授執照 人際溝通分析學派課程培訓二十年 專長小提琴插花書法鋼琴 羅騰園殘障服務協會志工四十一年 生命線志工八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法解決合法工廠掩飾非法的惡臭污染。</li> <li>目前年輕人薪水僅2萬多元，無法成家立業，薪資未滿3萬元者每人每月5千元薪資補助。</li> <li>撤銷強制徵收私有土地。</li> <li>恢復學區制，解決學校搶學生的問題，教師超額問題帶好每個孩子。</li> <li>工業用地閒置設法條開罰，制約工業用地，出租方式租地，讓中小企業能夠駐地營運。</li> <li>為弱勢族群發聲，彌補政府福利政策不週延，產生的不公義。</li> <li>爭取活化閒置工業用地，由政府開發一單位或二百坪，合法廠房一坪250元，嘉惠中小企業，抵制農地非農用。</li> </ol>
	5		秦鴻明	56年09月19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高工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1930年日治昭和時期無諸多因素而延蓋的總督府遷移澄湖園山飯店（現址）（同年賽德克巴萊，霧社事件爆發）。</li> <li>※中研院證實台北大屯火山區是活火山。</li> <li>台北盆地不利城鄉均衡發展。 屏東人口流失、立委少一席、縣議員將少12席。 ※總統府強大的周邊效應、年輕的我們要求新求變。 支持總統府連建公投。</li> </ol>
	6		潘偉龍	83年02月01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一邊一國行動黨	內埔東寧國小 內埔國中 日本長野櫻花高中 台灣首府大學應用外語系	屏東縣議員潘長成服務處主任 屏東縣文化協會執行長 屏東縣長城慈善協會執行長 屏東縣跆拳道委員會副主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育兒津貼提高到一萬元</li> <li>一例一休應取消改回週休二日勞資協商</li> <li>調整軍公教警消年金改革</li> <li>提升競爭力，力推屏東縣實施雙語教學</li> <li>政府補助學貸零利率，幫助年輕學子就學就業</li> <li>6.65歲長輩福利政策，比照高雄市免繳健保費、免費裝假牙</li> <li>老農津貼提高到一萬元</li> <li>國民年金提高到六千元</li> </ol>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日繼續居住者，有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八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一名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一個政黨。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 選舉票顏色：

-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1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111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114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反賄選 斷黑金

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 按4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j.gov.tw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